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
電話：04-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04-23160931
承辦員：張秀女

受文者：本會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法字第 43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於建築物內部增設昇降設備，是否須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請查照。

說明：附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77080 號函影本乙份。

理事長 **陳慶利**

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

(請參閱背面)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7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築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於建築物內部增設升降設備，是否須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8年11月6日建師全聯（98）字第0990號函。
- 二、「按附設於建築物樓層間之簡易輸送設備或建築物附設一定規模以下之載貨用升降機，係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服務升降機，應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併同辦理申請，如於原建築物內增設前揭升降設備，係涉建築法第28條第2款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本署89年2月23日八十九營署建字第56086號函已有明示。…至本案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物所有權人擬增設電扶梯設備，得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書乙節，納供本署研修上開辦法時之參考。」本署98年9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54356號函（如附件）示在案。貴會所提意見殊屬寶貴，納供本署研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